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約19.8%至約728,8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減少約64.0%至約33,400,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虧損約為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67.7%至約25,6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20港仙(二零一零年：3.077港仙)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28,841	908,744
銷售成本		(381,259)	(525,891)
毛利		347,582	382,853
其他收入	4	30,553	11,0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27)	(9,183)
行政開支		(165,606)	(135,990)
其他經營開支		(42,074)	(23,727)
財務費用	5	(58,072)	(28,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864)	(3,97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 之部份		23,39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4,557	192,926
所得稅開支	7	(81,155)	(100,24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3,402	92,67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8	(315)	216
年內溢利		33,087	92,895
年內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16	79,211
非控股權益		7,471	13,684
		33,087	92,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5,931	78,995
已終止業務		(315)	216
		25,616	79,21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u>0.420</u>	<u>3.077</u>
- 攤薄(港仙)		<u>0.419</u>	<u>2.09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u>0.425</u>	<u>3.069</u>
- 攤薄(港仙)		<u>0.424</u>	<u>2.088</u>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087	92,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71,162	52,434
- 共同控制實體		3,954	3,540
- 聯營公司		15	-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解除		114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8,332</u>	<u>148,86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945	130,507
非控股權益		13,387	18,362
		<u>108,332</u>	<u>148,8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95,146	130,285
已終止業務		(201)	222
		<u>94,945</u>	<u>130,50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826	283,950
預付租金		438	714
商譽		182,761	207,396
採礦權		646,593	630,134
其他無形資產		867	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6,615	90,52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62,560	–
		<u>1,467,251</u>	<u>1,213,1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78	14,77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468,277	777,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578	193,445
可收回稅款		8,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926	65,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902	173,823
		<u>1,651,210</u>	<u>1,247,8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21,487	12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928	200,064
開墾費用撥備		68,027	33,660
稅項撥備		846	5,261
銀行貸款	12	593,376	325,485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u>1,057,664</u>	<u>882,2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3,546</u>	<u>365,6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60,797</u>	<u>1,578,760</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6,253	193,728
遞延稅項負債		22,369	17,494
		<u>198,622</u>	<u>211,222</u>
資產淨值		<u>1,862,175</u>	<u>1,367,538</u>
股本權益			
股本	13	712,674	291,813
儲備		1,060,049	96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772,723	1,254,387
非控股權益		89,452	113,151
股本權益總值		<u>1,862,175</u>	<u>1,367,53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名稱已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煤層氣(「煤層氣」) 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以代價990,00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CFT Henan (HK) Limited (「CFT」),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以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於收購日, 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CFT之董事。本集團通過提名成員加入CFT董事會而擁有CFT的控制權。CFT為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 之控股權益, 而煌龍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 (前稱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安貴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 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理由為汴龍之財務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 該業務分部亦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為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除上述收購及出售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工具之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部份新增規定乃衍生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就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此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



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於往後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取消「緩衝區法」，導致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須於產生之期間內予以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個部份：服務費用(包括即期及過往服務費用及付款)於損益賬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於損益賬確認；及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經修訂準則根據預期付款日期劃分為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過往準則使用「到期時支付」一詞。此變動可能導致更多計劃被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須以計量界定福利計劃之類似方式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之定義提供進一步指引，根據未來所提供之服務而定之福利(包括該等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須於實體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之日期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整費用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此可導致若干情況下之自願性終止福利較遲確認。除兩個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將會大致追溯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活動可產生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之更多物料。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之成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原則入賬，致使剝採活動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方式實現。以取得更多礦之方式提供利益之剝採活動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經常性剝採活

動資產。該資產將計入為現有資產之添置或改良，並根據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相同方式計入為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其以有系統之基準按因剝採活動而更方便取得之礦的組成部份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該詮釋已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過往剝採活動資產之結餘已根據詮釋內之條件重新分類為現有資產之一部份。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煤炭生產及銷售：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購入煤炭貿易：	於中國買賣購入煤炭(亦為已終止業務)
煤層氣相關業務：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層氣以及相關業務(於年內新收購)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經營方針有別，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所得稅及企業所得及並非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商譽、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營運現金，並大部份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可收回稅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並非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並非分配予一個分部之公司資產。亦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借款。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煤炭生產及銷售		煤層氣相關業務		小計		購入煤炭貿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727,500</u>	<u>908,744</u>	<u>1,341</u>	<u>-</u>	<u>728,841</u>	<u>908,744</u>	<u>235,279</u>	<u>69,899</u>	<u>964,120</u>	<u>978,643</u>
分部溢利/(虧損)	<u>201,437</u>	<u>256,109</u>	<u>(12,117)</u>	<u>-</u>	<u>189,320</u>	<u>256,109</u>	<u>(1,028)</u>	<u>221</u>	<u>188,292</u>	<u>256,330</u>
利息收入	9,841	6,121	473	-	10,314	6,121	1,137	2	11,451	6,123
折舊	(27,880)	(25,541)	(3,426)	-	(31,306)	(25,541)	(11)	(10)	(31,317)	(25,551)
預付租金攤銷	(302)	(288)	-	-	(302)	(288)	-	-	(302)	(288)
採礦權攤銷	(12,162)	(17,636)	-	-	(12,162)	(17,636)	-	-	(12,162)	(17,636)
無形資產攤銷	(369)	(106)	-	-	(369)	(106)	-	-	(369)	(10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1,345)	-	-	-	(11,345)	-	-	-	(11,345)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3,627)	-	-	-	(3,627)	-	-	-	(3,62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875)	-	(3,875)	-	-	-	(3,875)	-
分部資產	<u>2,255,405</u>	<u>1,936,359</u>	<u>73,462</u>	<u>-</u>	<u>2,328,867</u>	<u>1,936,359</u>	<u>-</u>	<u>75,530</u>	<u>2,328,867</u>	<u>2,011,8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78,467</u>	<u>54,381</u>	<u>10,424</u>	<u>-</u>	<u>88,891</u>	<u>54,381</u>	<u>-</u>	<u>27</u>	<u>88,891</u>	<u>54,408</u>
分部負債	<u>422,105</u>	<u>312,977</u>	<u>4,333</u>	<u>-</u>	<u>426,438</u>	<u>312,977</u>	<u>-</u>	<u>18,003</u>	<u>426,438</u>	<u>330,980</u>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溢利	<b>188,292</b>	256,330
減：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虧損)/溢利	<b>(1,028)</b>	2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b>189,320</b>	256,1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b>14,794</b>	3,056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8)</b>	(3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b>(21,670)</b>	(16,93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b>(25,018)</b>	(16,889)
財務費用	<b>(58,072)</b>	(28,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7)</b>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7,864)</b>	(3,973)
收購方於被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b>23,392</b>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b>114,557</b>	192,926

##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資產	2,328,867	1,936,359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資產	–	75,530
商譽	182,252	206,887
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6,615	90,52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62,560	–
可收回稅款	8,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024	107,9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0,303	20,140
綜合總資產	<u>3,118,461</u>	<u>2,461,026</u>

##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負債	426,438	312,977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負債	–	18,003
稅項撥備	846	5,261
銀行貸款	593,376	325,485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可換股債券	176,253	193,728
遞延稅項負債	22,369	17,4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004	25,540
綜合總負債	<u>1,256,286</u>	<u>1,093,488</u>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於當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680,900,000港元或70.6%(二零一零年：約836,700,000港元或85.5%)來自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個別涉及銷售煤之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91.8%(二零一零年：89.7%)乃來自該等客戶。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煤炭生產及銷售	727,500	908,744
煤層氣相關業務	1,341	—
	<u>728,841</u>	<u>908,744</u>
<b>已終止業務</b>		
購入煤炭貿易	235,279	69,899
	<u>235,279</u>	<u>69,899</u>
	<u>964,120</u>	<u>978,643</u>
<b>其他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5,003	6,370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7,996	—
壞賬收回	—	177
輔助材料銷售	613	725
易耗器材銷售	2,038	2,600
維修服務收入	70	2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4	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3,985	—
其他	754	975
	<u>30,553</u>	<u>11,059</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0,689	12,387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50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585	5,82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	1,809
	<u>45,624</u>	<u>20,022</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2,448	8,091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u>58,072</u>	<u>28,113</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4,406	509,572
核數師酬金	1,390	1,283
折舊	31,646	25,819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413	1,580
預付租金攤銷	302	288
採礦權攤銷	12,162	17,6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9	1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741	240,789
滙兌虧損淨額	1,697	2,37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1,345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3,62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8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	1,0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635	16,811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5,610	-
開墾費用撥備	37,132	25,529

## 7.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77,002	91,7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0	4,94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983	3,575
	<u>81,155</u>	<u>100,247</u>

## 8.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之汴龍及其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汴龍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33,212	69,901
開支	(238,761)	(69,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2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	221
所得稅開支	(289)	(5)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315)</u>	<u>216</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613)	(56,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	(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88	56,73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225</u>	<u>(184)</u>

## 9.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616	79,2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61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616</u>	<u>83,827</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03,951</b>	2,574,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b>2,646</b>	4,592
可換股債券	<u>-</u>	<u>1,424,8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6,106,597</u></b>	<b><u>4,003,413</u></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200,000港元)及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03,951,000股(二零一零年：2,574,021,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6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06,597,00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03,951,000股並經涉及2,646,000股之購股權作出調整)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3,413,000股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5,616</b>	79,211
減：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315)</u>	<u>216</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5,931</b>	78,9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u>	<u>4,616</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u>25,931</u></b>	<b><u>83,611</u></b>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008港仙)，而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0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盈利0.00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2,441	777,177
應收票據	165,836	–
	<u>468,277</u>	<u>777,177</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9,865	467,022
91至180日	128,938	136,251
超過180日	35,504	185,249
	<u>314,307</u>	<u>788,522</u>
減：減值撥備	(11,866)	(11,345)
	<u>302,441</u>	<u>777,17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3,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278,803	603,273
逾期少於三個月	705	95,65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2,066	78,25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
逾期一年以上	10,867	–
	<u>302,441</u>	<u>777,17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45	-
確認年內減值虧損	-	11,345
匯兌差額	521	-
	<u>11,866</u>	<u>11,3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66</u>	<u>11,345</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0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636	40,056
應付票據	111,851	82,740
	<u>121,487</u>	<u>122,796</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165	37,822
91至180日	1	214
超過180日	470	2,020
	<u>9,636</u>	<u>40,056</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11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2,7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約24,7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零年：約35,4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付票據已獲關連公司擔保以及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共同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票據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二零一零年：約35,400,000港元)。

## 12.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593,376</u>	<u>325,48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u>154,525</u>	242,745
無抵押	<u>438,851</u>	<u>82,740</u>
	<u>593,376</u>	<u>325,485</u>

##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u>-</u>	<u>-</u>	<u>27,000,000,000</u>	<u>2,7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2,918,130,674</u>	<u>291,813</u>	2,118,130,674	211,81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606,250</u>	<u>861</u>	-	-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200,000,000</u>	<u>42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126,736,924</u>	<u>712,674</u>	<u>2,918,130,674</u>	<u>291,813</u>

## 14. 結算日後事項

- (i) 由於煤層氣相關業務之財務業績被認為未如理想，本公司與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普天國際有限公司 (「出售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即CFT及煌龍) (「出售事項」)。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巫家紅先生 (「巫先生」) 及徐立地先生 (「徐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巫先生為本公司及Dragon Rich之執行董事，而徐先生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Dragon Rich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約56,800,000港元。代價71,200,000港元之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及61,200,000港元由Dragon Rich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溢利5,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等款項減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本集團與本集團合營企業(即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裕隆」))夥伴就出售本集團於裕隆之權益(即40%)訂立一份初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交易詳情尚未確定且交易尚未落實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除本集團固有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曾經嘗試進入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然而，由於下段所述理由，本集團最終決定集中資源發展有利可圖之煤炭生產業務，而不耗用本集團資源於其他錄得虧損之業務，即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除了進行業務重組，本集團亦對管理層成員作出若干變動。目前之管理團隊均認為，將資源專注於有利可圖之現有煤炭生產業務，乃本集團首要之務。

### 本集團煤礦恢復及暫停營運

年內，本集團旗下若干煤礦均曾應當地有關當局要求間歇性地短暫停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擁有之全部煤礦經已恢復運作。煤礦間歇性地停工令煤炭產量減少，年內銷量亦因而下降。

河南省多個煤礦應當地政府要求陸續關閉或整合，河南省煤礦之安全水平因而大幅提高，因此，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相比，省內於年內之傷亡數字有所減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良好情況將於明年持續，並預期由於安全水平一直提高，政府下令煤礦停工之次數將會減少，本集團從而可於日後改善其煤炭產量，爭取更佳業績。

### 進軍及終止煤層氣相關業務

於年初，本公司不斷尋找機會，從原有能源業務(即煤炭生產業務)，拓展至其他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被認為是其中一項目標投資，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高度主張其為新潔淨能源。董事會認為收購煤層氣相關業務

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當時計劃進軍煤層氣相關業務，並希望煤層氣相關業務會成為本集團增長之新動力。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全力為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籌集資金，卻未能成功。

考慮到經營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即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河南煌龍」))未如理想的業績，以及買方願意支付的代價，董事認為出售煤層氣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出售未能獲利的業務的良機，以改善本集團日後現金流情況。此外，該出售可以令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本資源予其他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業務。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董事會均已經歷若干變動。現有董事會成員決定放棄資本高度集中的煤層氣相關業務。儘管河南煌龍從中國三家本地銀行取得就銀行貸款融資發出之意向書，本公司仍未能為其煤層氣相關業務於香港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煤層氣相關業務並不受國際金融市場所青睞，並決定重新專注其煤炭生產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

### **終止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上一年度下半年起，透過收購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前稱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開展煤炭貿易業務。經考慮汴龍取得欠佳財務業績以及買方願意支付的代價，董事會認為出售汴龍為本集團出售未能獲利業務的良機，避免潛在虧損列入本集團業務綜合帳，以改善本集團現金流動情況。

此外，該出售為本集團按公平合理之價格出售資產之良機。由於汴龍從事之煤炭貿易業務屬資本集中，出售令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本資源予其他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964,1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728,8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3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78,600,000港元輕微減少。本年度所得收益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1)煤炭生產業務、(2)煤層氣相關業務及(3)煤炭貿易業務。

### (1) 煤炭生產業務

年內，煤炭生產業務貢獻收益佔年內佔總收益約75.5%。來自煤炭生產業務之收益減少19.9%，由上一年度約908,7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之約727,500,000港元。煤炭生產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年內：約1,100,000噸，上一年度：約1,600,000噸)及產量(年內：約1,100,000噸，上一年度：約1,400,000噸)減少。銷售量及產量減少乃由於(i)若干煤礦出現間歇性地短暫停工及(ii)年內並無向外間購入煤炭。此外，本地政府就煤礦安全施行嚴厲措施，亦導致省內煤礦(包括本集團煤礦)為確保安全而減慢生產。市場對煤炭之需求持續殷切及煤炭供應短缺，導致年內煤價持續上升。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532.1元，相對上一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76.6元增長11.6%。

### (2) 煤層氣相關業務

自年初起，本集團嘗試透過收購專門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開發煤層氣相關業務的機會。煤層氣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商業及工業用煤層氣及銷售由煤層氣產生之電力等。年內，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僅約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

由於金融市場對資本集中之煤層氣相關業務缺乏投資意欲，以及考慮到業務所獲業績不理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及煤層氣相關業務。

### (3) 煤炭貿易業務

年內煤炭貿易業務之收益為約23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4%。然而，煤炭貿易業務之毛利率極低及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於年底出售汴龍及其附屬公司及煤炭貿易業務。

##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由持續經營業務獲得毛利約347,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82,900,000港元下跌約9.2%。毛利總額下跌主要由於銷售量下跌，從而致使前段所述之煤炭生產業務收益下跌)所致。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42.1%微增至年內約47.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年內煤炭平均

售價上升所致。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即煤層氣相關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並不重大，並由於本集團業務分部尚在初步發展階段，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9,200,000港元下跌約6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銷售量下跌導致收益下跌(如前述)；(ii)行政開支增加；(iii)年內銀行借貸增加引致利息成本(約為40,7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400,000港元)上升，令整體財政開支增加及(iv)年內本集團收購之煤層氣相關業務錄得約12,1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管理層期望從出售未能獲利之煤層氣相關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在未來幾年能加以改善純利。

## 展望

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河南裕隆」)在另外兩個煤礦作出投資。在公佈當日，河南裕隆由合營公司夥伴(「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本集團於該兩個煤礦共錄得分擔虧損總額約7,900,000港元(即應佔同控制實體虧損)。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潛在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河南裕隆40%權益訂立初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河南裕隆經營困難，本公司正考慮將其投資出售。

本集團之策略及現有管理層為重新將重點放置於核心盈利業務部分(即煤炭生產業務)。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於煤礦行業尋找擴充業務的機會。此外，本集團或會投資於其他有助達致理想業績之業務部分，以改善本集團現金流。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6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7,5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3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9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1.4倍增加至1.6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30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2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約137,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經已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9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9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11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約2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以及約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而約6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付票據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共同擔保。並無應付票據乃由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和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4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年內本公司業績公佈附註1披露之有關收購CFT Henan (HK) Limited全部股權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 重大出售事項

除年內本公司業績公告附註1所披露之有關出售汴龍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500,000港元。



##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同時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除煤礦出現所述間歇性短暫停工外，本集團所有煤礦正常運作，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2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cbmg>)。二零一一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